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建議

發行認股權證

及更改公司名稱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4
3.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9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10
6.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洲企業」	指	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就各份該等認購協議而言，完成有關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就各份該等認購協議而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達致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首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寶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其認購金額為24,9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高寶發展」	指	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富企業」	指	國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洲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其認購金額為12,4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高寶發展、亞洲企業及國富企業
「該等認購協議」	指	首項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及第三項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332港元，惟須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
「第三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富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其認購金額為12,4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認股權證

及更改公司名稱

1. 緒言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附有可認購150,000,000股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發行價合共2,400,000港元。認股權證為期三年，認購人於期內可行使認股權證，以每股股份0.332港元認購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第二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本公司
(b) 認購人：亞洲企業

認股權證： 金額為 12,450,000 港元

第三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本公司
(b) 認購人：國富企業

認股權證： 金額為 12,450,000 港元

認購事項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發行價0.01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金額合共為49,8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權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認購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32港元。各認購人已同意按下表其各自名稱所載列之認股權證金額認購有關認股權證：

認購人	認股權證金額 (港元)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假設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附帶之權利
高寶發展 (附註)	24,900,000	8.18%
亞洲企業	12,450,000	4.09%
國富企業	12,450,000	4.09%
	<u>49,800,000</u>	<u>16.36%</u>

附註： 於本通函日期，在當日持有1,450,000股股份之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高寶發展，而高寶發展擁有24,129,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14%。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周舍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假設悉數行使將由高寶發展認購之認股權證，高寶發展連同周舍己先生將擁有100,579,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6%。

亞洲企業及國富企業分別由陳劍先生及任橋福先生擁有。高寶發展、亞洲企業及國富企業之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且互不關連。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32港元(即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認購價)，分別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336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調整價)折讓約1.2%，以及較簽署該等認購協議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3032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調整價)溢價約9.5%。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並將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到期。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認購人之資料

高寶發展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建議認購認股權證及持有24,129,500股股份外，高寶發展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高寶發展於本通函日期持有24,129,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4%。

亞洲企業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建議認購認股權證外，亞洲企業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國富企業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建議認購認股權證外，國富企業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

各項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通過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之間並不互為條件，各認購事項將分別完成及各自獨立。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預計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股權結構

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假設除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行使認股權證前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547,459,613	71.35	547,459,613	59.68
認購人				
高寶發展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2)	25,579,500	3.33	100,579,500	10.96
國富企業	0	0.00	37,500,000	4.09
亞洲企業	0	0.00	37,500,000	4.09
其他公眾股東	194,248,936	25.32	194,248,936	21.18
合計	<u>767,288,049</u>	<u>100.00</u>	<u>917,288,049</u>	<u>100.00</u>

附註：

1.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乃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於本通函日期，持有1,450,000股股份之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高寶發展，而高寶發展擁有24,129,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14%。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所深悉及所確信，於本通函日期，周舍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假設悉數行使將由高寶發展予以認購之認股權證，高寶發展連同周舍己先生將擁有100,579,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6%。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

當因任何認股權證成為可予行使，而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改變（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形式），應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每股股份認購價

及／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之認股權證行使方式，作出該等相應改變（如有）。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發行價為0.016港元，發行價由認購人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合共為2,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於完成日期，假設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32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合共發行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6%。本公司收取之49,800,000港元（未計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新股份之開支）將（倘收取）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初步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商議時之股價、本公司未來股價表現預期及認購人於商議時對本集團之前景之考慮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董事認為，尤其是現時市況改善之情況下，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進一步擴展其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董事認為，鑒於發行認股權證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時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此外，除發行認股權證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證時亦可獲取額外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合共為2,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收取之49,800,000港元（未計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新股份之開支）將（倘收取）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證券。

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所公佈，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惟須待上文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萬能」乃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之公司名稱。該控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予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其中包括）Magnum (Guernsey) Limited 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更改其名稱，新名稱不可具有「Magnum」及「萬能」等字。因此，本公司建議更改其名稱。

本公司現有股票之地位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名稱後，所有印有「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同等數目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作為買賣、結算及登記之有效文件。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

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以新名稱發行之股票。

於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就交易安排另行發表公佈（包括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生效之日期）。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另行發表公佈。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69條，以點票表決之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表決之要求當時正式提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 誠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首份認股權證)(「首份認股權證文據」)而將向高寶發展(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發行金額為24,9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首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

(A) 設立及向高寶發展(定義見通函)授出首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首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其第三個週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時間，按首份認股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之首份認股權證文據草稿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0.33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75,000,000股新股份；

(B) 向首份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根據首份認股權證文據行使首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不時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首份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授出及行使首份認股權證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第二份認股權證）（「**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而將向亞洲企業（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發行金額為12,4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第二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設立及向亞洲企業（定義見通函）授出第二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第二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其第三個週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時間，按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註有「D」字樣之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草稿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0.33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500,000股新股份；
- (B) 向第二份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不時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C)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授出及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第三份認股權證）（「**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而將向國富企業（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發行金額為12,4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第三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設立及向國富企業（定義見通函）授出第三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第三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其第三個週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時間，按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註有「F」字樣之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草稿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0.33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500,000股新股份；
 - (B) 向第三份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行使第三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不時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C)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授出及行使第三份認股權證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採用新中文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改更本公司名稱所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隨附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